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决定于2020年12月24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下午15:00在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股权登记日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2,855,3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3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6,8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3%。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2,299,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7.94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5,7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5,7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钟百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与会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钟百胜先生、段乃琦女士、顾勇先生、于文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3 年。

1.01、选举钟百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793,9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95,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9737%。

1.02、选举段乃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793,9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95,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9737%。

1.03、选举顾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793,9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95,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9737%。

1.04、选举于文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793,9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95,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97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郭志芹女士、肖俊斌先生、彭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3 年。

2.01、选举郭志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793,9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95,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9737%。

2.02、选举肖俊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793,9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95,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9737%。

2.03、选举彭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793,9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95,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973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开明先生、刘京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钟壬招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3 年。

3.01、选举张开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793,9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95,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9737%。

3.02、选举刘京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2,793,9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95,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9737%。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842,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5%；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3,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6834%；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1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842,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5%；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842,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5%；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3,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6834%；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1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842,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5%；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842,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5%；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842,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数的 99.9925%；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842,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5%；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842,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5%；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842,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5%；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842,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5%；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842,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5%；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842,4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25%；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黄亚平律师、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